**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KJ2025112（GK55）**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小学**

**代理机构：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501375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50137520)

[**第三章 项目需求**](#_Toc450137521)

[**第四章**](#_Toc450137522) **开标和评标**

[**第五章 合同授予**](#_Toc450137524)

[**第六章 质疑**](#_Toc450137525)**提出和处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_Toc450137526)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崇川小学的委托，就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拟用招标方式邀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KJ2025112（GK55）。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

最低限价：92.109万/年。

项目需求：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期限：3年。租赁3年到期后，如承租方履行合同情况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2年合同（年租金为原中标价的10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招标项目相同标段的招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1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崇川教育”公众号。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地 点：南通市崇川小学（国胜路199号）崇正楼二楼大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历天。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招标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2.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等）的询问、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候选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崇川小学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国胜路199号

联系方式：陈宏光 1802169858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科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北朱家园路28号佳成大厦3楼

联系人：张丽丽 联系电话：0513-85110636，159513225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张丽丽 159513225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

2.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3日历天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投标人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7.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人应准备**伍**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封面加盖投标人印章。

5.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从租赁到整体经营实施的所有费用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

（1）该项目承租后的年度租赁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报价仅为租赁费用，其他费用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另行结算。

5.本次招标项目仅为一次商务报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人工工资调整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任何费用，不进行任何调整。

6.所有配置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7.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调整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中标费在前三年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2320元由中标人承担，故各投标人须将上述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但无需单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上述费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代理费等不予退还。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预售卡保证金、维修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年度中标价的10%，水电费保证金15万元，预售卡保证金20万元，维修保证金20万元。

2.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预售卡保证金及维修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预售卡保证金及维修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合同期满，如租赁财产无损坏，且承租人也不拖欠出租方任何款项，则该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息）。合同期满一年，承租方发行的各种类型的会员卡、健身卡等有效期截止日期均在合同期限以内且未发生会员纠纷，则该预售卡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息），若承租方不能妥善解决会员纠纷等问题，校方有权将预售卡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  
4.承租方退租前按校方要求进行恢复，并通过校方组织的相关专家、领导验收合格后，则该维修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息），若承租方不能按整改清单按实整改到位，校方有权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

5.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校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校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要求：结合本采购项目需求，潜在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投标人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项目现场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将不作任何答复。

5.勘察现场联系人：陈宏光，联系方式：18021698589，供应商于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0月10日（工作日、工作时间）与采购人联系确认具体勘察现场时间。

**十三、未尽事宜**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体育馆简介**

崇川小学体育（场）馆占地约3400平方米，其中体育馆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共两层，其中一层为游泳池和儿童嬉水池（均为温水泳池，容量：1000立方米，加热方式:空气源热泵加热；水处理方式：硅藻土过滤、自动循环处理。室内均设中央空调）；二层为带看台的篮球场和舞台（看台座位数约为1600座），主要用于篮、排球和羽毛球训练、集会及文艺汇演等；一、二层夹层可用于乒乓球训练、棋类训练和健身训练等。

1. **项目设置**

1.崇川小学室内体育馆项目可设置：游泳、乒乓球、羽毛球、体育舞蹈、器械健身、瑜伽、动感单车、棋类；

2.崇川小学室外场地项目设置：篮球、网球。

**三、馆内现有设备**

体育馆内主要设备包含：空调系统、采暖系统、机械通风系统、消防排烟系统、水处理系统、地源热泵加热系统等。

注一：三楼总控室、灯光音响机械系统及LED显示屏不在承租范围内，如使用，须征得学校同意，并由学校派专人操作。

注二：会员管理系统及其它系统管理软件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四、体育馆使用方案基本要求**

1.服务校方的体育教学

（1）上课时间段，场馆免费对学生和教职工开放，下班后对教职工免费开放。（收费预约项目除外）

（2）承租方需派专业教练对学生进行指导，普及运动项目知识，掌握基本运动技能。

2.服务业余训练：训练学校体育运动后备人才，提高训练水平，向高一级运动队输送人才。

3.服务全民健身

(1)每周要有半天用于全民健身公共事业。

(2)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4.国民体质测试中心：划出独立区域，为周边社区居民进行体质测试。

5.学校游泳课

承租人无偿提供至少四名游泳教练员（需持有国家颁布的游泳教练证书、其教学能力需经学校认可）和两名安全员分别对四五年级学生的游泳课进行教学指导，以发现和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促进学校艺体学科的发展。游泳课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负有全程全部安全责任，校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五、租赁解释条款**

1.租赁范围：南通崇川小学体育（场）馆。

2.租赁期限：3年。租赁3年到期后，如承租方履行合同情况良好，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2年合同（年租金为原中标价的105%）。

3.场馆用途：

（1）服务学校教育教学

A、学校上课时间段，场馆免费对学生和教职工开放，下班后对教职工免费开放。（收费预约项目除外）

B、中标单位派专业教练对学生进行指导、普及运动项目知识，掌握基本运动技能。

（2）服务业余体校训练

训练我区体育运动后备人才，提高训练水平，向高一级运动队输送人才。

（3）服务全民健身

A.每周要有半天用于全民健身公共事业，承租人要负责办理全民健身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每周向全民健身卡持卡人开放半天（下午1:30-5:30）。

B.全民健身卡的价格收取制作成本费。

C.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注：大部分运动器械、场馆原则上均应对外开放，考虑经营及安全等因素，具体开放时间、开放场所、开放项目、管理方案等，由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责任自负。

（4）划出独立区域，供周边社区居民进行体育锻炼。

（5）项目自我商业开发。

A、开放区域与学校实行物理分隔，确保安全。

B、充分利用课余和寒暑假时段，挖掘商业价值。

C、按照不同人群健身消费需求提供服务。

4.使用要求：

（1）承租人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基础上，展开双方约定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承租人在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基础上，在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前提下，展开相关经营活动，经营过程接受学校监督。

（3）承租人根据学校提供的基础硬件设备，科学合理的设置运动项目，承租人自行开发的运动项目器材设备，由承租人自行购置。

（4）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所有手续由承租人自行办理。承租人经营场馆的各项规章制度均需报校方备案。

（5）承租人必须保护和维护好除体育场（馆）建筑已有的所有管线、管道（每年进行一次专业防腐蚀油漆保养）、设施设备（篮球场内总控室、灯光音响机械系统及LED显示屏不在承租范围内，如使用，须征得学校同意，并由学校派专人操作，费用另行结算）的安全养护、维修，确保正常开放，不影响师生及会员的安全使用。合同签订前承租人需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年度中标价的10%），每年由学校及承租方共同清点查验租赁财产，若有损坏，承租人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合同期满，如租赁财产无损坏，且承租人也不拖欠出租方任何款项，则该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息）。在租赁财产需要维护、修缮时，而承租人未能及时修复，出租人可以自行修复，维修费用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取，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承租方应当在出租方通知后及时补足，否则，校方有权解除合同。

（6）承租人必须做好场馆的清洁卫生和安全保卫工作。

（7）租赁期内，如遇校方需临时使用场馆，承租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校方提前24小时通知承租人，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5.责任划分

（1）承租人对所经营的项目执行相关的规范标准，有完善的安全保护措施，承租期间落实全面管理、全面经营、全面负责的管理机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承租人承担。

（2）承租人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和客户在其租赁的范围内活动，未轻学校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校园。同时必须保证其租赁使用范围内的所有车辆有序停放（遇学校重大活动时须服从学校整体调度）以及在该范围内所有活动人员的安全，所造成的安全责任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承租人依法自主经营，办理经营一切的合法手续（卫生、消防、安全等）、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所有责任，承租人的任何债权、债务均与出租人无关。

（4）承租人不得随意更改合同约定项目，如需改变，需事先上报学校，得到书面许可后方可实施。

(5)如承租方认为需要维修改造必须征得校方的同意方可进行施工。待全部消除馆内安全隐患并经校方组织专家、领导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常营业。另外，承租方租赁期满后，相关维修建材承租方不得拆除，保持现状。退租前维修整改结束，并通过校方组织的相关专家、领导验收合格后，维修保证金（20万元）如数退还（不计息）。

6.费用结算

（1）租金支付方式：以季度为单位支付租金，先付后用。承租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此后应在下一个支付期前三十日一次性支付一个季度的租金（即先付后用，每季度支付一次）。

（2）水、电费由承租人单独与学校结算(单独设表，但考虑到管线损耗等问题，根据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结算，每次以抄表形式按实际水电费的110%计算，如某些项目无法分开计算时，由双方协调解决，多退少补）。

7.其它

（1）租赁期内所有设备、管线（涉及到房屋结构安全及屋顶安全除外），其维修、维护责任及费用均由承租人自理。

（2）租赁期满，承租人必须保证原馆内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承租方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可使用状态（承租人投资实施的二次装璜部分不得拆除、不予补偿）。

（3）承租人如因经营需要对其租赁范围内的建筑或馆内设备进行改造（包括在馆内装修、改造）以及对该馆的所有宣传活动方案，都必须事先得到学校书面认可。

（4）承租人在租赁经营期间未经学校许可不得将场馆转租，如出现转租或变相转租现象，出租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财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租人自负。

（5）承租人须跟上一承租人做好预付卡的衔接工作，与学校无关。

（6）经学校核实，体育馆内的部分设施设备（如部分健身设备、部分空调系统、部分热水加温系统等）属于上一承租人，新承租人现场确认后需投入设施设备。

（7）承租人进行消防改造后必须通过消防检测部门的验收。

8. 履约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预售卡保证金、维修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年度中标价的10%，水电费保证金15万元，预售卡保证金20万元，维修保证金20万元。

（2）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预售卡保证金及维修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预售卡保证金及维修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合同期满，如租赁财产无损坏，且承租人也不拖欠出租方任何款项，则该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息）。合同期满一年，承租方发行的各种类型的会员卡、健身卡等有效期截止日期均在合同期限以内且未发生会员纠纷，则该预售卡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息），若承租方不能妥善解决会员纠纷等问题，校方有权将预售卡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  
 （4）承租方退租前按校方要求进行恢复，并通过校方组织的相关专家、领导验收合格后，则该维修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息），若承租方不能按整改清单按实整改到位，校方有权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

（5）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校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校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六、承租经营的管理**

1.项目拟派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

承租方指派专职人员担任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经营管理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营管理，其必须具有三年以上健身场馆经营管理或项目管理的经验。

（2）拟派人员

拟派担任本项目经营管理的骨干人员，必须具有一年以上大型健身场馆经营管理或项目管理的经验。

（3）承租方须为所有聘用人员按要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书并缴纳社会保险。

2.场馆的改造和新建（如涉及）

（1）招租人为承租方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图纸、委托经营授权书等，但承租方未经招租人许可，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2）经营管理期间，承租方因经营需要对体育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含广告设置）的，必须向招租人上报改造和建设方案，该方案经招租人或相关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经营性改造和新建不能改变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既有功能和特色。改造和新建（含广告设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4）装修、改造和新建后的设施设备由承租方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并保证其完整、安全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涉及相应设施、设备需要更换的，更换的品牌档次不得低于原品牌档次。

（5）承租方所进行的装修、改造和新建事项（含广告设置），在建设完成后必须提交相关资料给招租人备存，数量为一份。

3.经营资产的管理

（1）经营管理期间，承租方须及时对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排除使用故障和隐患（设备设施按合同约定和国家规范标准或惯例通过年审、实施操作、检修和保养；设施、设备需要更换的，更换的品牌档次不得低于原品牌档次），保证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在承租方经营期间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2）双方在移交前，清理界定体育馆设施、设备完好程度，供应商承租经营管理期间，学校体育馆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日常维护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合同期间，所有设备设施损坏的维修更换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对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设施设备，由承租方提前6个月以上书面通知招租人，由招租人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后方可报废。

（3）租赁期间，房屋结构的维修由招租人负责，房屋结构的维修期间内免租金，在此期间，承租方不得索要影响经营的损失和补偿。内部维修及设备维护、保养由承租方负责。因承租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坏，相关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因此而给招租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租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承租方发现房屋结构问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招租人维修，如因招租人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招租人负责。

（4）租赁期间，房屋的防火安全、环保卫生、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承租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服从招租人监督检查。

（5）承租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承租方应保证学校体育馆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功能完好地移交招租人（因体育馆经营需要，经双方确认改变的设施、设备及功能，正常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设施设备及功能除外）。

4.资产产权

经营管理期满后，或提前解除、终止合同时，承租方因经营需要对体育馆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和新建的及在经营管理期间购置的、属固定资产范畴的（除活动的设施设备、健身器材等学校认定的可移动的部分外），无偿归南通市崇川小学所有。

5.知识产权

承租方使用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需经招租人或其他标志权利人充分许可。承租方开发经营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的无形资产所形成的无形资产归招租人所有。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投标会。

**二、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后当即开始。

2.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活动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9）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

5.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1）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2）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50%（权重）（取小数点后二位）。

4.评标小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专家人数：5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标评审得分直接计算取得，并与其技术标得分相加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总分得分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0.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分评定：（50分）**

**A、公司综合实力：10分**

1.具有专业运动健身教练和稳定的场馆运行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体育指导员、救生员、健身教练等），提供团队人员一览表及人员上岗证书或教练资质证书以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自2025年2月—2025年7月社保缴纳的相应证明材料，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B、履约情况:**20分

**投标人曾参与本项目此前招标，中标之后未正常履行签约合同的或者曾在与本项目招标人租赁经营合作期间未正常履约或提前退出合同履约的扣**20分**，如无以上情况，则得基础分**20分**。**

**C、经营承诺：10分**

售卡承诺：承诺中标人发行的各种类型的会员卡、健身卡等有效期截止日期必须均在合同期限以内；承诺如合同到期时，如发生会员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得10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注：设预售卡保证金20万元，如违反该项承诺，预售卡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承担相应责任。**

**D.经营方案及预期目标：10分**

1.运动项目设置：设置全民健身运动5个（含5个）以上项目得1分，8个及以上项目得2分（少于5个项目的，不得分）。

2.运营模式：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2分，其他不得分。

3.管理方案：成本控制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的1分，设备使用、维护有具体的科学规定得1分，运营人员配置齐全得1分，有运营安全预案得1分，其他不得分。该项最高得4分。

4.服务教育教学：根据学校教学需求，免费为学校长期提供运动项目培训以及为学校发展、学生快乐成长提供支持、帮助的书面承诺，该项最高得1分。

5.服务全民健身：每周有半天用于全民健身公共事业且有详细活动方案得1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新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协调解决原有效期内发售会员卡的遗留问题，保持使用连续性。**

**（二）商务标评分：（50分）**

本项目交纳给采购单位的费用每年不得低于92.109万，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供应商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总分得分相等时，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如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选择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无）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所有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最低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5.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二、中标通知**

1.《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水电费保证金、预售卡保证金及维修保证金缴纳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招标人故意推迟项目报告出具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人移交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招标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机构对该投标人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同时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②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标：**

1.技术响应函。（格式附后）

2.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需提供的全部资料。

3.评标办法中未涉及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标：**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附后）

2.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附件：

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SKJ2025112（GK55）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技术标

商务标

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小学：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JSKJ2025112（GK55））招标活动进行投标，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小学：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JSKJ2025112（GK55））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符合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JSKJ2025112（GK55）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小学：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JSKJ2025112（GK55））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

**投标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小学：

依据贵单位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JSKJ2025112（GK55））项目邀请招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内容。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自行核算成本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高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标**

**1、投标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崇川小学体育馆招租租赁项目 |
| **项目编号** | JSKJ2025112（GK55） |
| **报价（ 元 /年）** | 元/年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更改。必须提供。**